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生物”）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于2020年9月30日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接受高特佳集团表决权委托、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博雅生物的控制权，上述控制权转让涉及事项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华润医药控股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8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华润医药控股收购博雅生物股权案不予禁止。华润医药控股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华润医药控股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